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 示

訴 訟 離 婚 案 第 FM1-25-0104-CDL 號 家 庭 及 未 成 年 人 法 庭

原告： 郭帶好 (KUOK TAI HOU)，女，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巴波沙大馬路S/N新城市花園第17座金來閣4樓H。

被告： 黃容保 (WONG YUNG PO)，男，持香港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居所為香港屯門良景邨良志樓19樓1910室，現下落不明。

\*\*\*

茲公示傳喚上述被告，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就本訴訟離婚案提出答辯。被告如欲答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須委託律師參與訴訟。倘不答辯，並不視其承認原告陳述的事實。

本案例中，原告請求宣告解除與被告之間的婚姻關係，其理由載於起訴狀內，複本存於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2026年7月6日於澳門

法官

  
陳卓琦

法院助理書記員

  
湯志成